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函

會 址：104 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28 號
聯 絡 人：邱沛玲
電 話：02-27771714
傳 真：02-27771674
電子信箱：gst@gstaiwan.org

受文者：各縣市女童軍會
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女總采字第 111020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我國女童軍歌、成人領袖年齡、資深女童軍年齡暨重新劃分成人參與者年齡階段修訂案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女童軍歌使用已久，現有歌曲曲調較為嚴肅，為落實女童軍形象年輕化，貼近現代女孩與青年女性之喜好，將徵稿重新編寫。在新歌完成並公告前，為符合現況並回應各方意見，現有歌詞之第一句得調整為「我們是快樂的女童軍」。
- 二、配合 112 年 1 月 1 日民法修改為 18 歲成年，成人領袖之年齡自辦理 112 年度成人領袖登記起，調整為自 18 歲開始，鼓勵青年擔任成人領袖，投入各級女童軍團擔任團領導人員服務工作。
- 三、因應高等教育已逐步延伸到碩士學位，為鼓勵青年女性持續參與，自即日起修訂資深女童軍年齡為 17-24 歲。
- 四、衡量本會參與者年齡分眾化，將試辦將成人參與者重新劃分年齡階段，18-30 歲、30-55 歲及 55 歲以上分別各為一個年齡級別，各級別之名稱與內容將另行公告試辦。在新制施行之前，仍可依照現行年齡級別(23 歲以上)辦理蕙質女童軍登記。
- 五、前述修訂業經本會第 21 屆第 5 次理事暨第 5 次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特此公告，並請轉知所屬各團。

正本：各縣市女童軍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周韻采

裝

訂

線